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花蓮縣政府 書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許淮袖  
電話：03-8227171#229  
電子信箱：huaixiu@hl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採購稽核小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府行購字第111025088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(下稱工程會)有關機關辦理採購涉及影像監控系統設備技術規格之訂定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工程會111年12月12日工程企字第11100237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政府採購法(下稱採購法)第26條第1項至第2項規定：「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，應依功能或效益訂定招標文件。其有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者，應從其規定(第1項)。機關所擬定、採用或適用之技術規格，其所標示之擬採購產品或服務之特性，諸如品質、性能、安全、尺寸、符號、術語、包裝、標誌及標示或生產程序、方法及評估之程序，在目的及效果上均不得限制競爭(第2項)。」復依政府採購法第二十六條執行注意事項第2點規定：「招標文件所定供不特定廠商競標之技術規格，應以達成機關於功能、效益或特性等需求所必須者為限。」貴機關辦理採購應依個案特性及整體需求妥適訂定技術規格，不得不當限制競爭。
- 三、經濟部已訂定CNS16120影像監控系統安全之國家標準，貴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涉及影像監控系統，如前揭國家標準符合機關之功能或效益者，依採購法第26條第1項規定，應從該標準訂定規格；至招標文件是否需規定取得相關認

證，應由貴機關審酌個案採購特性及實際需要本權責及相關法規考量，且不以特定之試(驗)證機構為限。另政府採購法第二十六條執行注意事項第6點併請參閱(公開於工程會網站)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採購稽核小組、本府行政暨研考處(採購行政科)

# 花蓮縣政府